

組 訓 羣 書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中央組織部編印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頁數

- | | |
|---------------|---------|
| (一)導言 | 二十八 |
| (二)新約的由來 | 八十三至八十五 |
| (三)新約的內容 | 三五至三九 |
| (四)新約的效力 | 三九至四一 |
| (五)同志應有的努力 | 四二至四七 |
| (六)附錄中美中英條約原文 | 四七至六四 |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新舊約的區別

(一) 道言

什麼是新約？新約是對舊約而言，什麼是舊約？舊約指的是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不是一個條約，而是一聯串條約，是一八四二年以來清朝以至於北洋軍閥和英、美、法、德、俄、荷、西、奧、挪威、瑞士、瑞典、丹麥、比利時、盧森堡、巴西、墨西哥、祕魯、剛果、西班牙等二十餘國陸續簽訂的條約。總理把這一聯串條約叫做我們的賣身契。這些賣身契簽訂的時間雖然不同，簽訂的對方雖然不同，但一切都是賣中國權益的東西。並且由於片面最惠國條款的規定，各國所奪取的權益，大致上講，可說是相同的。除了特殊的割地與賠款以外，我們歸納起來，也括着下列各項權益。

(一) 領事裁判權

(三) 観審權

(五) 勢力範圍的劃分

(七) 租界的劃定

(二) 會審權

(四) 領館警察駐紮權

(六) 租借地的取地

(八) 使館界的劃定

(九) 鐵路附屬地的享有

(十二) 軍艦行駛停泊權

(十三) 片面協定調動權

(十五) 關稅保管權

(十七) 片面最惠國條款的享有

(十九) 沿海貿易權

(二十一) 鐵路經營權

(二十三) 森林採伐權

(二十五) 管理內河及使用外人引水建造燈塔浮標等權

(二〇) 片面口岸設廠製造權
(二二) 碳產開採權
(二十四) 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台設置權

由於這些權益的喪失，這一聯串條約就構成了中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形成的一個最大原因，我們知道，釀成中國這三大問題的兩個最大力量，一個是外來的帝國主義，一個是內在的殘餘封建勢力。而這一聯串條約就一面是外來帝國主義的保障，一面是內在殘餘封建勢力的護符，同時又是前者後者互相勾結的媒介。百年以來，帝國主義和殘餘封建勢力（滿清皇朝和連閥），就在這一聯串條約簽訂的過程中，由衝突而結納，由分別而合作的腐蝕了中國的精華，摧毀了中國的輪廓，不但使中國日趨於枯槁萎縮之慘形，並且更陷中國於日趨滅亡之危境，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國的罪惡，可說罄天下之竹。

難以據清。現在由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倫理及心理各方面來略約的講講：

(一) 政治和法律方面 總裁會說：「自天津條約以後，滿清的東隅與帝國主義的侵略，由對抗而轉為勾結。辛亥以後，軍閥的專橫和割據，與帝國主義的關係，更進一步，其事實尤為顯明。袁世凱的帝制，與日寇的二十一條件，本有交換的意義。」『帝國主義者除以各種威脅和利誘的手段，勾結軍閥取締特權之外，其他直接干涉的事件，更是層出不窮，尤以邊疆問題為最著。』『邊疆如此，內地又何嘗不是如此？』『帝國主義者在各地秘密的活動，實為造成成立後軍閥混戰最大的原因，治外法權足以掩護其間諺和特務人員。租界租借地和鐵路附屬地等特殊地域，專列強賦有特權的鐵路航線，又足以供軍火儲藏與販賣以接濟土匪助長內亂的便利。』『不平等條約真更進一步積極破壞我們中國的國防。』『中國至此，真所謂「當頭洞開」，而帝國主義者，乃亦「行所無事」。』不啻確是，外國「軍艦與配備更使殖民區與租界」成爲中國「國空內的國家」。『一列強對於中國收回法權運動，常以中國司法制度與監獄制度不良爲口實而以反對，或予以延宕。然百年來中國司法權不行於外國租界，所以租界就成爲犯罪者的淵藪，由此以破壞中國法律的威信與尊嚴，損害中國人民守法的習慣。』（以上均見中國之命運）。

權，口岸設廠權，鐵路建築權，礦產開採權，以及銀行紙幣的發生權，更助長他以經濟侵略的影響，使中國經濟受莫大的損失，乃至於整個國民經濟陷於畸形的狀態。」因為各埠的租界為新興工商業的中心，年復一年，成為我全國經濟精華所匯萃，鐵道航路，所以逐商口岸為起點，向內地伸張。我國固有的手工業破產，農業亦開始衰落下來了。在農村貧困之中，溝洫失修，堤防破壞，災荒沿至，邱里為墟。……然而租界裏面，頗有發達的，只接納洋貨，經理厚利的貿易商業。所以這些口岸，市場雖極繁華，建物雖富富麗，人口雖漸集中，而生產事業不能發達，因亦不能容納農村散亡的人口，人口過剩的趨勢，造成土匪，造成流寇。」更因為「我們的工商業，以租界駐兵區為中心……於是中國的國民經濟，割裂為幾個區域經濟。每以區域以一兩處租界駐兵區為中心，受其支配，特為門戶。試想在這種經濟狀況之下，中國若與帝國主義者作戰，則帝國主義者封鎖我少數口岸，即足以停滯我全國經濟的命脈，阻塞我國內交通的血管，在這種經濟狀態之下，國防無從說起，這是最も顯明的事實。」（以上均見「中國之命運」）。

(三)社會方面 總裁說：「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國社會的影響，可以從社會組織和社會風氣看得出來。」「中國固有的社會組織，在血統方面，由身而家而族；在地域方面，由家族而保甲而鄉社。……其自治的精神，可以舉修齊的實効，而不特法帝

的干涉。其瓦助的道德，可以謀公衆的福利，而不待政府的督促。……百年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農村生活日趨於衰落，而都市生活復日趨於浮華。家族鄉社的組織，為之瓦解。自治的精神喪失，代之者為貪財與自私。互助的道德淪亡，代之者為鬥爭與掠奪。一切公共的設備，皆歸廢弛。一切公共的義務，無人過問。不獨社會喪失其自動自發興利除弊的能力，即以社會根本最需整頓改革為基點。」「至於社會風氣，五千年來尤為我國先賢所修持，精神和毅力不愧為大業。惟獨知道社會風氣的轉移，足以影響國家的治亂與民族的存亡。所以他們誠心於『導入』，致力於『種因』，以培育忠厚篤實的人才，涵養溫和質樸的習尚。……但具此百年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社會風氣日趨於敗壞。我們分別檢討社會上的習尚，立即可以看見一般國民無秩序的惡習，則發現其放蕩縱酒的現象，無條理的行風，則表現其雜亂糊塗的現象，人人不篤實，事事不敢據。諸君嘗見其輕浮虛偽，更喪失廉恥的心理。因循苟且，徘徊瞻顧，喪失信念，不下決心，損人利己，重私輕公，不知社會國家為何物，體弱筋疲，廢弛殊然，民族道德的墮落，可以說莫此為甚。」（以上均見一中國之命運）。

（四）倫理方面 總裁說：「置外與西系政治凌遲於中國的倫理，還有甚麼的惡影響。」「一、租界不獨為毒化（按即鴉片——編者）的策源，亦是娼妓泛滥的淵藪。」（一百

年來，租界流風之所至，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尊卑長幼之間，隣里鄉黨之際，不復有相親相愛之心，更失其互助合羣之誼。遇事惟物質的利益是圖，隨處無道德的標準自律。義之所在則推諉，利之所在則交征，上下相蒙，左右相欺，老弱無所顧恤，貧病無所調濟，視骨肉如路人，視同胞如敵寇，甚至於認賊作父，覬顏事仇，逆倫反常，而不自知其非。舉中華崇禮尚義之邦，使之化爲寡廉鮮恥之城。不平等條約的影響中毒之深，一至於此，是可忍孰不可忍？」（中國之命運）。

（五）心理方面 總裁說：「不平等條約對中國國民心理的影響，是與政治經濟軍事的影響一樣的鉅鉗指深。」「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中國國民對於西洋的文化，由拒絕而看服；對於固有文化，由自大而自卑，屈服轉爲自信，極其所至，自認爲某一外國學說的忠實信徒，自卑轉爲自艾，極其所至，忍心侮蔑我們中國固有文化的遺產，……最不幸的就是辛亥以後，一般國人譏諷圖強的志氣，亦隨革命的失敗而消沉；而不同等條約的影響，更隨我革命的失敗而加深，國民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了捨己耘人，重外輕內，倚賴盲從的風氣。」「五四以後，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思想，流行國內。……這些學說與政論，不僅不切於中國的國計民生，違反了中國固有的文化精神，而是根本上忘記了他是一個中國人，失去了要爲中國而學，要爲中國而用的立場，其結果他們的効用，不過使中國的文化陷溺於支離破碎的風氣，在這種風氣之下帝國主義

養文化侵略極易於實施，於是中國的學系政黨，或明自張狂，或旁敲側擊，或有意，或無意，以普通主義者的立場為立場，以普通主義者的利益為利益，幾乎忘其所本，亦不知其所學何為，何所為何事。甚至對社會作虛偽如此，對國民施教育亦如此。（「中國之命運」）。

不平等條約造就於中國老這樣的殘酷，我們中華民族，如果不願意在天地間立命，在國際上立腳則已，如果要思在天地間立命，國際上立腳，必須把這些不平等條約廢棄，另和各國另訂平等互惠的新約才行。我們現在所講的新約，是本年一月十一日和美英法德締結的瓦惠平等條約。

我們在前邊曾經說過，和中國有不平等條約關係的國家原來有二十餘個，到「七七」事變的時候，或以自動取消，或以滿明，或以亡國，或以戰敗，而經我宣佈廢除的不平等條約已有六部分。現在和中國有不平等條約關係的國家，除去倭寇以外，其餘都是以美英的馬首是瞻，譬如在去年雙十節美英宣佈取消在華特權以後，即有挪威，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及巴西等國相繼作同樣的表示，中美中英新約宣佈以後，其他各國雖然尙無正式表示，但是據外交部長宋子文氏答記者問時稱：「美英而外，會有許多國家向我提出與美英類似之表示。故今後與其他國家間之類似新約，可望簽訂。」所以中美中英新約的成立，不僅是中美中英的關係煥然一新，並且還表示着中國和另外一些國家的關

僅也在門檻。如果我們要設了門檻，取得了皮後財物，這給我們百年的不平等條約，就可完全廢除了，所以中美中英新約的成立，正如總理所記：『這是我們中國民族歷史上轉起死回生最發要的一頁。』（舊新約成立宣言草稿）。

其實，新約的成立，不但已經除了中國民族的百年大難，而且還是奠下了鋪蓋國際的一塊基石，因為同盟國歐美的基礎是建立在民族的自由平等上邊，這是大西洋憲章的一個最大精神。三年來同盟國家雖然共同抗敵，但是由於中國所受不公平條約的束縛未除，曾令敵人以挑撥疑問的機會。現在中美中英新約成立以後，也正如總理所說：『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鬥的力量，尤其是對德諸君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為新約成立，告全國軍民齊）。

因為這樣，所以政府對於新約才特別提出來擴大慶祝，擴大宣傳，也正因爲這樣，所以新約也值得我們擴大慶祝，擴大宣傳。

（二）新約的由來

中美中英新約的訂立，誠然是一件可賀可喜的事情，但一中美中英所訂的新約，却不是一個奇蹟，我們在慶祝它們的時候，我們要察今追昔，瞻前它們的由來，領略其中的教訓。

第一，我們要認清新約的底蘊，不但和蘇聯國的蘇聯有關係，並且和共他黨派也沒有關係。新約的成立，完全是由本黨一手造成的，這是一件事實，並且是一件鐵一般的事實，不必多加申引。但就本黨這一個成功，完全地實行三民主義和領導國民革命的結果，所以這一箇成績，亦是三民主義的成功，國民革命的成績。但，沒有、總理，不但沒有本據，並且也沒有三民主義，根本就不設有國民革命。當時，如果沒有、總裁，就沒有人繼承、總理的遺志，領導國民革命，繼續奮鬥，完成國內統一，爭取國家獨立自由。所以說，新約的成立，又是、總理和、總裁的成功。

第二，我們要認清新約的產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總理曾暗示我等說：「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保障國家及民眾之權利。」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為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復成，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政府為敵，勢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危行。……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整個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北上宣言）。又說：「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本於三民主義；本員之職任，即為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陳告於國民及天下曰：吾人因後江洋閭閻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為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之初步……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消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

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銷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北伐宣言）。由此看來，廢舊約訂新約後的就三民主義政綱的一個綱目，從最初就是本黨對外的一個最重要的政策。所以新約雖是本年的一月十一日才呱呱落地，而它孕育的時期却長很久很久的了。它在本黨的奮鬥史上，始終佔着最要的地位。國民革命的全部力量，可說一半消耗在掃除內在的殘餘封建勢力，另一半就用來爭取這廢除外來帝國主義輕視的新約，在過去，單是爲了求它的實現，總理和總裁不知付了多少心血，本黨同志和全國同胞不知犧牲了多少頭顱，經過了多少障礙。然而幾十年的奮鬥還必須等待到現在，要經過五年有半的抗戰，整個中華民族盡了最大的努力，作了最後的犧牲，全國國民的自立自強的精神宏揚於天地，上下一致渾濁轟發的毅力遙絕於人類，獲得了全世界的最大敬佩以後，才達到了初步的成功。新約的得來，可說艱難困苦極了。新約的得來既然是不容易，我們對於新約就應該特別寶貴，不但要發揚它的精神，并且還要充實它的內容，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最高目標。

第三，我們要認清破壞我們廢舊約訂新約工作的最大敵人。破壞我們廢舊約訂新約工作的最大敵人是什麼呢？這要分兩個階段來說。在北伐以前，是帝國主義與北洋軍閥。我們知道，總理的死，一半的原因就是由於北洋政府和帝國主義勾結僥倖。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而憂憤成疾。在北伐以後，帝國主義方面，倭寇變成了唯一最大的

敵人。殘黨殘部在各方面，犯下軍閥難次第削平，而又產生了一個漢奸組織——奸黨，更不幸的是汪精衛這個漢奸，在黨裏邊和倭寇共謀陰氣相應，來破壞我們革命的工作，阻礙我們廣泛地討叛約的進行。現在我們在這件工作上顯然變得了最後的勝利，但是這三個大敵勢在存亡。它們不但存在，並且更加凶惡過來，明白反目的共同為我們進攻，企圖作最後的垂死。所以我們不把這三個敵人消除，我們雖然達到了新約，我們仍然不能保持新約的資効。

第四，我們要認清、新約的成立證明了國民革命是中國自求解放的唯一政治路線。這一點，我們要從兩方面來說：首先，總理曾昭示我們說：「國民革命之目的，在置中國立自由之國家以撫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同前）。現在互惠平等的新約的成立，當然證明了國民革命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這一目的的正確。其次，總理又昭示我們說：「國內之貧富，經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本階級，亦趁此然挾起財力其餉金，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所恃為後盾者，實非多數之民衆，若得誠信於諸君，工人若商人是也。……蓋唯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一次大會宣言）。又說：「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同盟會宣言）。新約的成立，更證明了惟有全國國民精誠團結，

在三民主義統一之下，共同奮鬥，才能解放自己，獲得了獨立自由。無論是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或任何其他階級的革命是不能成功的。

第五，我們要認清新約的成立又證明了：只有三民主義才是救中國的主義，只有中國國民黨才是救中國的黨，只有總裁的領導才正確，也只有總裁才配是中國的領袖。其他的各種主義是邪說，其他的各種黨派是橫流，不但危害國家的發展，抑且破壞人民的生活。我們都希望三民主義的信徒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對於這一點，尤要認識清楚，而全以盡量宣傳。發展本黨的組織，消滅其他各種主義，瓦解其他各種黨派。

現在爲了對於上述各點瞭解的更清楚起見，將中央社所發表的「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一文附錄於后。

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

中美中英新約，於十一日簽訂，我國百年來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完全解除，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經本黨志士五十一年之革命流血，全國軍民五年半之抗戰犧牲，卒見實現，國民革命前途更見光明，追溯五十年來之奮鬥史蹟，得之實甚艱難，今後唯有遵循總裁指示，「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淬厲奮發，努力邁進，完成抗戰建國，實現三民主義，否則失之亦復至易。誠如總裁於五屆

十中全會開幕訓示云，一自從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到現在，剛好一百年，這一百年之中，我們中國可說受盡了侵略壓迫的恥辱和痛苦，此其間，我們總理領導革命，創立興中會到現在五十年了。這五十年來，國家民族的前途，有了本黨的領導，全國同胞受着三民主義的感召，從事於革命建國的奮鬥，經過最近五年的血戰，纔能洗雪百年來的恥辱，恢復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這真是一個最大的成功，也是本黨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篇，各位同志也許覺得這是本黨責任之所在雖然有了這種成功，也不足為奇，但本人也常常想到，一件事要成功是很困難的，而失敗却是很容易，尤其是我們此次廢除不平等條約，得以成功，各位現在也許不覺得如何難能可貴，但是我們後一代的國民和同志，回憶本黨現在領導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所經過的痛苦和艱難，其認識一定比我們現在深刻得多，這都是我們總理領導革命以來，積五十年來無數先烈同志的熱血頭顱不斷犧牲所得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頁光榮的歷史，格外要加以珍重，加以愛護」。吾人歡欣鼓舞，迎接此一世紀來之光明史頁，乃重溫本黨五十年來為達成此偉大任務之奮鬥經過，爰誌簡要於左，蓋國父遺訓「有志竟成」云。

革命機械救亡圖存

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為救亡圖存，蓋目擊當

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因循苟且，紛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圖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慮，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興中會成立宣言有云：「方今強鄰環列，虎視眈眈，久挫我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鲸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勢迫於目前」。可見當時外侮之急，與本黨救國之初。其後，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誓言云：「……惟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舊除鞭撻，舊復巾幘之外，即健民生，尚當變更，雖終緣焉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為自由平等輕重，故前代為英雄革命，今日為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曾貢革命之責任」。

外交政策自由平等

迨辛亥革命成功，國父於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誓，臨時政府成立以後，嘗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舉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丟之，特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猛增聯陸，使中國兒童於滿洲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本可循此推進，以求擴激，乃因戰境艱劣不能如願，而民族民黨成立，民國三年復改組為中華革命黨，名稱雖有更易，而對外政策則仍一貫，始終不變。

，迄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稱：「本黨同人，爰援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一、前清專制持其「專制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侵我民族利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廢，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民族主義，消極的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為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昭明，吾人當仍奉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甲）開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革命外交最高準繩

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總理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也。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為救國之道，舍此未行，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二方面之意義，一則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又宣佈政綱云：「（甲）對外政策，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

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奪中國主權者，皆當取緝，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頒放棄一切領地之國家及嗣後並侵奪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為最公敵，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全並償還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剷清教育經費。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債務之北京政府，其附帶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盤，俾得行使財貨，侵略，濫用，此等債務，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心，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再此次大會對海關問題亦有決議。『……抑更有進者，外人督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為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為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為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澈主張。』本黨對外政策，至此完全具體表白，為今後革命外交之最高準繩。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總理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三十五條，
題以宣誓云：「自辛亥革命以來於今日，所遵奉者僅中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
既未能使中國處於國際平等地位。」又大綱第十四條明白規定云：「獎勵各民族，故
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僑居漢人，政府當
獎勵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諸族平等，國家獨立。」同時，總理在獨立
廣東大學演講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一章中，對於不平等條約之遺害，尤詳盡指承，諄諄
告誡，又於各次講演中，如十三年四月四日講演，重須明白三民主義，五月一日離中國工
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等，均大聲疾呼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
立自由之國家，故因應外此。應子國等啟門，網求解決，無分彼此先後焉。是年九月十
八日出師北伐，發表宣言云：「……尤在對外代表齒家利益，要為從前專制一切不平等
之條約，即收歸中華民國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消滅
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茲必先令中國開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
有實現之所期也。一、中國實行國際平等地位以後，所經經濟及一切社會文化事業
，二、實行之多寡，應與行動遲緩之程度，相稱而減以至終歸于改善之程度。三、至產
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態，得與那農耕刀耕火種，而有改善之可能。四、
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貿易有繁盛之新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

此方不著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營，見之容易，一切智識階級之夫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新社會，實無不平等的土壤，言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除蘇聯之反革命勢力被滅絕者。

國父北上

無獨，舊鋸倒，國父乃導北方各同志之請，決定北上，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云：「……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這三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如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為基本，附圖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乃於十一月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負政治上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一之言論，國父聞之，正色告訴新聞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為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計不能干涉的。」十九日開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布此次北上之主張，以為首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有至天

津之船期無定，乃親達日本，舟過長崎神戶門司，對新聞記者談話，尤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極力宣傳。答問同新聞記者曰，「中國一日沒有完全獨立，我便一日不情願做大總統。」我先要覲國民的地位，同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到那時候，才可以同國民說做他們的大總統的話。」更足見國父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堅決，一路復有演說，其要不外為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於十二月四日抵津臥病，十八日假祺瑞派二代表來迎，知照為交換各國承認，已致此重歷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國父乃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那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國父因肝絆動肝病發，脈搏增強，於三十一日赴北京，發表入京宣言，「……三年前余負撫倒滿清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實利，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於外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外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效國之責，尤不容緩。」

臨終遺囑諱諭告誡

至三月十二日病重，預簽遺囑，諱諭告誡：「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誠」。其痛心可以想及也，國父於翌晨九時三十分與世長辭，「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永久銘刻于各同志意志之。

中，共勉以一心一德之精神，貫澈主張，是以國父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北平，並廣邀至五月廿四日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敬請接受三民主義，著爲志願，並贊成，努力中國一切民族革命之事業，順從君政，創立民國，撫瀕華閥，抵制外侮，堅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一千餘年矣。……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猶爲最顯著之目標，蓋惟長治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期，亦惟有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訓，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總理未成之志，：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爲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又六月二十八日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云：「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爲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鮑羅森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與北京臨時執政府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

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洋臨時執政，不得不以此合作條件，爲機會之擗出。無如北
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得不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以至先一舉
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擋置，此可
爲太息痛恨者。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
塞責之具，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
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職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
。」

國民政府成立宣言

國父逝世以後，內憂外患，愈見加劇，至此，本黨唯有竭其能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
，至於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國父遺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續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乃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集全黨志士之心力，犧牲一
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國父未竟之志。宣言有云：「
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敢敬謹昭告於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即在履行先
大元帥之遺囑，以遺囑所叮嚀告諭者卽國民政府所盡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
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卽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
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蓋惟廢除不平

等條款，倘吾國以軍事干涉，則無統一之可能。……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廿八日，聯合公報，謂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實為我國民族之大義，而政府國民革命之進程，則長此不平等條約，必變成於此而不能統一，又吾各國人民對於列強不平等條約之懲罰後云：「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就不能在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為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要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平等待遇，並能有行使主權之獨立，這包括着沿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關稅，使中國能為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

誓師北伐統一中國

本黨為貫澈主義，迅即救民於水火，乃於十五年七月一四日誓師北伐，以「深知目前中國之唯一需要，在建設統一政府，統一政府成立，則外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禦嚇壓迫，內足以斷絕軍閥之禍國殃民，統一政府不成立，則外禍益烈，內亂益甚，自此，在今，蔣總我領導下努力紹一建國，真求自立自強，其間復多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績，國民革命曙光再現，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細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為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幕以後，所努力者，僅為掃除

障礙，以羣衆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澈，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半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稿，蓋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為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藉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自是革命勢力大張，國家漸告統一，主義灌漑全民，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誓有云：「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已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罪門更為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為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生聚教訓，為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為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三義理，實一切歷史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為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為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為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為國民能力之表現，昧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為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為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胆，刻苦自勵者也。

蘇聯最先放棄特權

民國十七年，蔣總裁領導下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本黨切認革命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為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勸精勵於發奮建設，訪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國父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自由之基礎，在此期間，吾外交之成就亦大。先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父與蘇聯越飛聯全宣言：「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遠東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此爲列強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亦國父生平一大盛事。其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成立中俄解決遼東大綱協定十五條內中規定「二、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三、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六、前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約上之權利，蘇俄均行拋棄，七、蘇俄允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八、蘇俄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九、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實本黨歷年奮鬥與國父大聲疾呼，以促成，各國在華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原有十九國，除蘇聯自動放棄外，德奧二國因中德協約與中奧通商條約而予廢除，比幾廿年前五國，即舊約期滿，亦已另訂新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該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同期內，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漢口英水兵及義勇隊擊敗陸軍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擴大，國民政府

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經過及理由，二月十九日，中央收回漢口英租界易定，經中國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收回租界，亦為本黨革命外交之空前成就，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事件，羣衆憤慨，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回九江英租界，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於十月一日接收。

關稅自主首先實現

在此時間，尤有可以大書特書者，即關稅自主運動是也。據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對外宣言聲明下列各點：（一）中國與各國間簽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間，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令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關稅自主之完成，始於十七年七月廿五日簽訂之中美關稅條約，由老子文馬克謨兩氏，代表中美政府簽訂於北平，旋中德條約，於八月十七日簽訂於南京，中挪關稅條約，成立於十一月十二日，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義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丹通商條約，簽訂於十二月十一日，中荷關稅條約及中葡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十九日，中英關稅條約及中瑞關稅條約，簽於十二月二十日，中法關稅條約，訂於十二月

二十二日，中蘇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復由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中蘇通商條約，五月六日，訂中日通商條約，五月十六日，訂中法越南公約，專上諸約，除中希該約係當時之駐法公使南魯代表在巴黎簽訂外，其餘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代表簽訂於南京，本黨多年諱門之觀流自去無効，寧昔完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公布海關新稅則，並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平等互惠初步成功

十八年三月，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遇封建勢力之再燃，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又對外政策，吾決議云：「大會聽取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實和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全完實現，今軍政

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茲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凡中國與外國所訂立的，必須以不違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為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侵奪者，誠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確立擴開志及至人民之力量，期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被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惟廢除不平等條約，首先決之必經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真正統一，即吾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义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一貫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擴大經濟，自臻富國強兵，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雖多發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已去不平等條約之侵蝕，減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早一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黨民勦當即痛憤，亟勉以求之者也。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眞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十八年七月，三屆二中全會對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關於外交提示「二、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甲、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乙、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而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又其宣言有云：「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即一切設施亦受限制，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爲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懈任何犧牲之決心。」正當全國努力邁進之際，日寇乃於二十一年九一八發動事變，襲犯瀋陽，相繼侵略東北四省，阻撓我國民革命運動，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除對日寇侵略暴行舉加譴責外，復發表對外宣言，重申本黨對外政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三中全會關於外交指示：「一、本黨之責任，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堅固國家領土之完整，苟有侵犯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

力抵禦而恢復之，二本黨之責任，為吾中國族之生計，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難
舉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備禦之。」此時本黨
既深痛國難之嚴重，欲籌應付抗御之策，又一貫實行對外政策，從其營算。

自立自強挽救國難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十，恪遵一總理
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
同之目的。」當此時焉，外患日急，遭逢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
力，為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唯本黨以為國難之解脫，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
道，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國父遺訓，故應深切記取。國父所倡導之民族運動
，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吾人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
存，亦頗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該世界各國同生存，乃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
保障我國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以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
達我自立自存之目的。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復通過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
由政府向有關各國交涉，早日實現以維我國法權之完整案云：「竊查我國自一八四二年
英美訂立江甯條約，允許領事裁判而後，美法各國踵起援最惠國條款，相率效尤，由是
列強對我之侵略日甚一日，其寄居我國之僑民，遂以享受其本國法律之保障之故，蔑視

過國事之後，行動越執，肆無忌憚，我領權之受人威脅，於今已九十餘年。中經吾該聯合，擬訂之方案與獎、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真意，旋因軍閥割據，變亂時遷，國之政府未會努力於法權之收回，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曾于大會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由與會各國代表，漠視不理，遂致失敗。迨一九二一年，美政府又于華盛頓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與會代表王寵惠氏，亦曾將取消此制問題出於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得該會決議，由與會各國組織一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實際之情形，報告於各國政府，然後決定實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撤廢與否之態度。

一九二六年各國十二國委員宣行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四種，中間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中國司法之改良，雖均承認不諱……現在各國在華專有裁判權者，實際上雖有七百處之多，就中條約未滿期者，僅有英、美、法、荷、德、意、巴、瑞、魯、瑞士等八國，彼莫衷於撤廢領事權之要求，素復失不滿情於我。此時顧首先與英開始切實談判，訛其就我範圍，然後以次及法美兩國，如蒙英美法三國交涉順利，允許放棄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其他各國在外交上惟英美法三國之馬首是瞻，預料當不致有若何之阻難，以上各條約未滿期國家，如果全數或多數解決，則其餘義、比、丹、葡、西五國，原已與我訂立新約，正式撤廢領事權，其換文中附條件之保留原因，既已不復存在，自均不成問題，至若日本瑞士則舊約早已滿期，當有促其改訂新約勿任其爲無理之延期」。

收回法權交涉經過

至此，有待補述者，墨西哥于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至日本瑞典
舊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祕魯、瑞士、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等國，
則尚未撤消，送經交涉，未得結果，國民政府乃于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發布貳令，宣告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
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原文云：「查凡統治權完全之國家，其僑居該國
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
之一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遭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
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則中
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凡
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頒
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以便公布施行，此令」。二十年國民政府為貫徹上項命令，達到收回法權目的，於五月
四日并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詎因九一八國難發
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以是法權交涉又見擱置，同期中，十八
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回鎮江英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又國民政府外交

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正式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之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在南京簽約，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的協定凡十條，又附件一項，於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復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法國簽訂關係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國民政府對於收回其他法權之交涉，亦多努力，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宣言對於本黨外交政策，一致擁戴，有云：「本會議謹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并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共違反正義公道，實為人類文明之污點……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復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總裁領導貫徹始終

九一八國難後，本黨依生聚教訓自立自強之義，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而日寇侵略更急，壓迫益甚，乃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動神聖抗戰，抱最後犧牲之決心，求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二十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

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吾人盡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滴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心凝結為一，以為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之鍛為反蠭者，亦必於灰燼之中，耗生熱力，為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躉禱，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又云：「中國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家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相安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进，「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皆由此出發，暨外交言之，致中華人民平等，從內政言之，所以救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以從事抗戰，固時以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敢中斷，且建國大業，必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

而建國，其事似難，其勢尤順，倘能一貫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於此有當為吾黨同志告者，一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我同志秉承遺志，於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¹又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外交之指示：（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主義共同奮鬥，（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對於世界各國和平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撤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為政治組織，及其國內對外之行為。

五年半來，全國在蔣總裁領導下，英勇將士浴血犧牲，同志同胞，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然後敵寇方始認識中國為不可侵犯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乃有此轉折，中國為自由平等之事實，國父臨終遺訓，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三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前者已於民國廿年五月召開於南京會都，後者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中英新約簽訂而實現，本黨五十一年冬之銀辛奮鬥，同志同胞之流血

犧牲，均已得有代價，爲國家民族遭難後之福，國父遺訓，「有志竟成」，又曰「夫
事有順乎天理，順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類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矢志
行之，則斷無不成也。」其信乎哉，自今而後，同志同胞當本此寶貴之經驗，加倍發奮
努力，在共同信仰三民主義，服從蔣總裁領導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爲一心，
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爲一體，揚其忠誠，齊其步伐，勇往邁進，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發吾國革命之全功，揚三民主義於世界。

（完）

（三）新約內容

在前邊我們曾經說明，和中國締結新約的國家，不只美英，但是到現在只有中英中
美新約公佈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講的新約內容，專指本年一月十一日公佈的中美中英條
約。

英國是砸打中國的第一個國家，並且也是首先和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的國家。中英
兩國的關係向來比較複雜，同時英國在華所享的特權也比較的多而特殊。所以對於中英
新約的內容，我們應該特別的注意。中英新約一共包括着正文換文及附錄。正文有九條
：第一條是中英雙方領主及人民所適用的範圍。第二條是英方聲明放棄在華的領事裁判
權。從今以後，英國人民及公司在中國領土內要受中國政府之管轄。第三條是整個取消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北京議定書，即普選等款的辛丑條約。這個議定書所規定的特權，主要是駐兵權，大沽口稅務和劃定使館界地盤，其餘是英方歸還上海廈門兩個公租界及天津廣州兩處的英租界，並終止在該兩處地帶的殖民地的特權。第五條是規定英商人民得在中國領土內捐官、辦錢的權利，並且可以侵入邊境及有關國防的各項地全的約束，和不容轉讓於第三國人。第六條是中英雙方互相准許他方人民在本國領土以內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就是內地難居的規定。第七條是英方領事官應享有的權利。第八條規定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印度或蘇門答臘之戰爭停止後逕期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之新條約。第九條關於條約的批准及換及生效。并聲明本約中文譯文兩種各有同等的效力。於此附註的要點是：（一）取消鴉片禁制，（二）取消特巡法院，（三）取消外籍引水，（四）取消氣船歲八千噸鹽水，（五）取消英聯海關稅務司，（六）取消內河航行權及沿岸貿易權。

我們在說明中英條約的內容以後，還要補述我們過去取消外人在華享有的幾項特權。否則，我們會要感覺中英新約所取消的特權不夠，在過去我們強調承認外人在華的特權有：（一）協定關稅權，（二）專力範圍，（三）一部分租界，（四）一部分貿易地，（五）客郵，（六）食宿公膳，（七）限制外人無線電台只收發中國音信等幾項。我們把這幾項已經取消的特權與中英新約所規定的合併看來，除了領土以外，我們過去與

失給英國的權益，可說完全收回來了，就是沒有收回來的那種無，根據文的指揮一第回條也規定着：「雙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間題，如有形與中華民國之權，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同時，外交部長宋子文答記者問「中國所有之合法領地之收回因此而新約而滿足時」也稱：「大概可謂業已滿足。然尚有少數問題須待討論者。」根據這些情形看來，中英新約的棘手事確實是站在平臺的立場。這一點當然值得我們慶祝，使我們感覺着很大的愉快。

至於中美新約，因為美國在華所享的特權都是一般的性質，兩國的關係也向來友好而簡單，所以它的內容，正如總裁所說的：「尤其毫無美國，與我政府的差異，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態度，更為欣慰。」（*告華民書*）。現在略而不談，以資篇幅。

我們對於中美中英兩個新約雖然感覺着很大的愉快，但又絕不能漠視就有一個自滿的心理。這兩個條約還有許多地方，需要我們繼續的努力。

第一，由於不平等條約的規定，我們喪失給英國的領土，尚有香港和九龍半島沒有拿回來。據宋部長稱：「中國曾提出九龍租借地問題，但被英國政府未準確加以討回。我方已保留再度提出此問題之權利。」另外在第八次太平洋學會上我國代表亦曾正式提出香港等地歸還中國的問題，（參看四月七日大公報）我們要想收回這些領土，自然還

需要我們盡更大的努力。

第二，英美兩國所欲求的這些特權，只是一張明文，其中大部分還在敵人鐵蹄的蹂躪之下。我們舉實質在在的拿到這些權益，還得從速爭取最後的勝利。

第三，這兩個新約的內容，都太偏重在過去歷史的結束，對於將來的關係，只能籠罩了一個平等的籠石。至於將來的關係怎樣的打開，是要看我們現在的努力。

第四，內部層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這一個問題，在中國外交史上，可說一句是，一個不吉利的問題。中國與外國所以衝突，它也可說是一個很大的原因。中國曾犧牲了多少領土和權益，就換得了這一個問題的「勝利」。過去我們不但限制外僑居住在幾個地方，並且還要限制他們在一定的區域，這樣乃種下了租界形成的禍根。從今以後，美英兩國人民有在中國領土內旅行居住之權利，並且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等會之處理及各種稅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中國對於他們不至低於所給於英國人民之待遇。這一個規定，從一方面來說，我們固然和人家站在平等的地位，不過又有一方而來說，我們的負擔却加重了，因為我們要和人家站在平等的地位，我們的社會經濟等等各方面也必須和人家具有同樣的水準，可是從前後的說明來看，我們這各方面，比人家還差他很多，所以一再的勉勵我們說，新約的訂立，我們是「義務感的激發與責任心的加強，國家的責任與擴展的任務，從此更加重大。」（《中國之命運》）。這一個負擔，

我們雖然蒙受着很重大，但是這是國際上的通則，我們也只有承受。同時要在現代國際上立定脚根，我們也必須承受。我們雖然要承受這一個艱鉅的負擔，但是我們必須加速度的努力，充實我們自己的能力，迎頭趕上美英，並且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來改造國際上平等的意義。

(四) 新約的効力

現在舊約雖然業已廢除，新約並且成立，但是我們絕不能就認爲中國的國際平等業已有了保障，中華民族完全得到了解放。

第一，我們現在所締結的平等新約，只有中美中英兩個條約，但是和中國結有不平等條約關係的國家，並不僅僅是美英兩國，所以我們絕不能說，和美英兩國建立了平等關係以後，中國就算完全獲得了獨立與自由。尤其是當世界侵略勢力尚在擴張，暴日的力量並未消滅，中國還沒有獲得最後勝利的現在，絕不能說，拿到了美英的一張規定平等關係的字據，中國就算達到了獨立與自由的地位。且說，就是世界侵略勢力完全消滅，中國獲得了最後勝利以後，也不能說中國就可以很自然的達到了獨立與自由的地位。關於這種見解的錯誤，總裁會有很沉痛的訓誡。總裁說：「有些人以為中國的命運，將取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

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謀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是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决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是不存則亡不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於我一役，都要由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選擇。」（《告寧民書》）

第二，條約的實效和法律一樣，并不是來自本身，完全靠外在的力量來支持，完全以外在的力量為存在的基礎。但就基礎穩固而論，國際條約又不如國內法。國內法不但有強制性的政治力量作後盾，並且還有歷史悠久的風俗習慣以及社會道德作支柱。而國際條約則不然，既沒有超國家的強制力量作後盾，也缺乏有力的國際慣例或國際道德來支持，國際條約「若有實效，如果有實効，它的實効能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完全由締約國雙方的利害關係和兩國力量的大小而決定，一個國家要想維持條約的實効，維持自己的平等自由，這個國家必須保有雄厚的國力。否則，一旦還有別有用心，勢力隨時即可撕毀條約。此種事例，舉不勝舉，國際條約並不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一成不變的東西！所以中國要想保持自己的獨立平等，不能把中美中英兩個新約當作是可靠的保障，最可靠的保障還是「自立」與「自強」。總教會所識我們說：「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我常常告訴我們所屬說：『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

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撤廢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揮擲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驕矜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告軍民書』）

第三，中國中英兩國的新約內容，十分之八九是廢除舊約的規定，偏重過去廢棄的清東，對於未來的關係，只是建立了一個平等的原則。所以單就條約的本身而論，中國今後的獨立與自由也沒有得到確實的保障。況且怎樣把這一個原則具體化於各種關係的規定，不但要等待到將來才能決定，並且根本上就是一個很難決定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的決定要看中國的國力的比較如何。

誠然，中美中英新約解除了中國的桎梏，結束了中國的百年大恥，並且給中國打開了一個自由的大門，奠定了種種上的礎石。但是它們的效力只能促進中國變得獨立自由和達到國家平等地位的一個契機，而絕不是中國獨立自由的保障。中國是否因此而獲得了獨立自由，達到了國際上的平等，那一個標榜，不在這兩個新約，而在中國自己身上。因為「要自立，才可以獨立，要自強，才可以自由」。而「自立」與「自強」，乃是中國的責任，中國奮鬥圖強的結果，和新約沒有直接關係。『自立』與『自強』既然不是直接由條約產生而來，那麼獨立與自由自然也不能由新約而來。所以我們現在雖然廢除了舊約，拿到了新約，但是我們中國的獨立與自由並不能說得到了什麼確實的保障。

（二）因應應有的努力

我們在這邊會再三的說明。我們雖然已經拿到了新約，但這新約并不能保證我們和共他國家的平等，同時也不能保障我們永遠維持着獨立自由。這一切都是我們過去因為約所喪失的後來要撫回，除非沒有由於新約而完全收場；有的仍然留在原來佔有的國家手裏，有的尚在敵人的鐵蹄之下。所以從今而後，我們是否能夠取得了真正的國際平等，恢復了我們原來的獨立自由，還是要看我們能不能把這一個可能轉變為現實，能不能把新約的內容充實並擴大到最高的限度。不過根據既往的經驗，我們爲了廢舊約訂新約，曾經經歷了半世紀的奮鬥，流了五十年的血汗。現在我們要想把這一個可能轉變為現實，把新約的內容充實並擴大到最高的限度，我們還須要盡到最大和最善的努力才行。如果我們以爲拿到了新約，就算得到了平等，可以永遠保持着獨立與自由，不去繼續奮鬥，再作最大和最善的努力，我們不但遠現在所得到的這一點點成績不能保留，並且會要沉淪於更悲慘的境地。且說廢舊約訂新約，并不是我們革命的最高目的。我們革命的最高目的，乃是把中國建設成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廢舊約訂新約只是完成這一個最高目的的一個初步工作，現在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只是「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在今日以前，我們中國的各項建設

，都不能夠順利進行，我們所以才會處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然而從今以後，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既已解除，則各項建設如再不能突飛猛進，其責任當在於我們為國家主人翁的頑民之全體。」（總裁，中國之命運）所以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也正是一「我們建國工作真正的開始」。總裁對於這一點，有極三的告誡我們：「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其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疾苦的痛苦。倘我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告軍民書）現在根據以上的說明，我們知道了，大家必須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各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國，我們獨立自由的地位才可以保持。我們現在雖然不能把我們的責任與義務具體的例舉出來，但是我們應該從原則方面說明。

第一，我們必須接受 納理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加入中國三民黨，遵循兩民軍命令方路，服從國民政府命令。這幾點是我們的基本義務，是我們的本本責任，我們只有盡到了這幾點，我們才能進一步去盡我們所應盡的義務，負我們所應負的責任。這是我們在前邊曾再三說明的事實，現在我們不必多加申論。

第二，屬五大建設，我們在第一節裏會述說到：「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重重籠罩之下，政治上於割裂，經濟上於偏枯，社會上於愚昧，積其所致，遂使國民心理早怯而不知自拔，俗文化廢而不知方恥，民族之體用墮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所謂已到了極點。」（總裁告員氏書）下但，我們要知道，中華的政治經濟倫理社會心理各方面，在沒有不平等條約以前，已經很不好的，不平等條約的流傳來，則更加由成約的流傳開始，後來變的還是由於我們的經濟社會、政治社會各方面腐朽的結果。譬如領事管轄的殖民地，如東北的瀋陽鐵道，奉天的海關，兩廣的桂連元，都是賄送出去的。最初無端的賄送，最前邊地又是因割地而起的，譬如臺灣、福建、島及色楞精海的干涉等類，或是因遺忘而誤人。以領事管轄的形成而言，就是由於政府不知管理外人，並且以為外人自己管自己，所以名之中國者拿管，而自己於那管理外人的結果，他們當然想不到後面所發生的種種流弊。至於租界的造成，尤其是由於這些原因，最初租界並沒有條約上的憑據。原來五口通商條約只是規定中國准許各國商人寄住在各通商口岸。但這因為中國人民不願和「外夷」住在一起，同時官吏又不知道怎樣去管理外人，乃劃出一定的界地讓外人住在一起。景意由於領事裁判權行使的結果，於是原來限制外人不可遠越的區域，竟成了中國主權不能完全行使的地方。這真是不平等條約廢除以後，司法需要改進，~~新約~~不待補充。所以政治、經濟、社會、倫理及心理五大建

設實為爭取這項要的建設工作，總理會議：「實驗的政策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三方面。追求教育本工作定義，又必須試試心理工作，會以建設，是了不起的一個建設，與經濟建設，五種要目，與我們許約方案，而此方案之施行，必致不能實現，或謂政治泛濶的影響，波至為極端的支配。我們要：『教育本工作，實驗的政策，經濟的政策，而落實並肩同經濟，且期於適合兩方之所謂，則必以政治的方針，經濟的經濟政策及於兩方，我們要政治建設健全而有効，則必須社會建設，當為政治政策之作經營的基礎。至於社會建設的成功，又必須改變國民過去消極和懶動的心理，與起詩誦威脅國家和民族的道德，改心為建設與論理建設，實為各項建設的開始。五種建設有效，方能使教育，軍事與經濟合一的建國工作成功。」（中國之命運。）

第三，要扭起鞏固世界和平的責任，現在「中國已就滅亡與抗戰及反侵略戰爭合為一體。中國抗戰的勝利，與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勝利，亦相輔相成而不可分離。大戰以後，世界的和平與人類的解放，必須中國與同盟各國共同奮鬥，始可以求得，故中國於國家的建設以外，對於世界和平的奠定與人類的自由解放，更要準備分擔更大的責任。」（總裁，中國之命運。）

第四，要剷除敵人。現在我們雖然取得了自由平等的字據，但是倭寇，奸黨和汪漢奸精衛這幾個大敵仍然當前，我們必須把這幾個敵人剷除以後，我們的建設工作方能有

圓滿的功果。所以剷除僞軍漢奸的工作，也是我們最繁重的責任與義務。

第五，絕對服從領袖。我們必須在領袖領導之下，我們的工作，才不致於錯誤，才能有成功。所以我們必須服從領袖，徹底實行領袖的命令。

第六，要盡其宣傳我們對新約的認識發展黨的組織，領導全國同胞完成前列五項大業。我們要知道，前述所列的五項，乃是一般同胞都應該的義務，都應負的責任。但是我們同志，不僅是中國的國民，並且還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這就是說，我們同志，不僅僅是要盡了前列五項的義務就算完了，並且另外還有更大的責任。什麼是我們同志的更大責任呢？我們同志的更大責任是，要極力充實自己的能力，發展黨的組織，領導全國同胞完成抗建的大業。總裁曾昭告我們說：『中國國民黨乃是全國國民共有共享的一門建國的總機關。中國國民黨如能存在一天，則中國國家亦必能存在一天。如果今日的中國，沒有中國國民黨，那就是沒有了中國，如果中國國民黨革命失敗了，那亦就是中國國家整個的失敗。』（『中國之命運』）本黨對於國家及全國國民既無抵抗，又無大組織，不實在的就是我們每一個黨員。所以發展組織，擴大組織領導。尤須以黨員最簡單的氣氛。發展組織的最好機會，就是用我們對新約所說的各點的反覆宣傳，引起大家的認識，參照本黨。

歐洲會說：「宇宙間一切新的生命，都要由人來創造，才要由人來決定，而中國的前途，也應由許多國民之本身來創造來決定。」（國說）希望各諸國志士率遵此教訓，努力奮鬥。

總狀又說：「中國命運的分水嶺，其決定點在於此戰勝負，而不外於這二年之內，（即期）。希望各使領志士要及時努力奮鬥。」

三月十五日

（六）附錄

中美條約全文

（中央社訊）外交部正式宣佈：關於廢除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中美新約及換文，雖於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於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與重慶兩地同時發表新約及換文之概要。現該約及換文已由立法院通過，並於二月四日經由民政府批准，二月十一日經華聯參議院一致通過批准。茲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如下：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爲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尚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

利既合衆國特令至經大典，昭明。萬物皆在天地之間，無外也。故曰：「天地萬物萬事，皆爲我體。」

第一條，現行中國政府實行蘇聯合眾國的政策和組織，各項事務由蘇聯合眾國委員會總理主持，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國人民之切身利益，合眾國人民之一切事務，並有權干涉中國人民之切身利益，合眾國人民在中國民國領土內，應承認蘇聯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並尊重蘇聯政
府之管轄。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藉由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其有爾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舊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遠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營業機關所有義務，移交予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機關時，應擬定辦法，期杜並嚴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之公使領事。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產地，其他建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廣州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頒佈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公報，將上述之權利、權力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頒佈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公報，將上述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及實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為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歸于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之土地可能發生之間隔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期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於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更變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防守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轉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撥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

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吏不得向泰國或泰國人民索取薪俸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中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中國人經由美國人所持之委員會委員之域內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得於該域內堅守未來八國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範圍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審判之處理，及各種稅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甚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互通公文，彼此辦事官經由对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領事官署之口岸地方與埠市駐紮。兩國之辦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該事區內被拘留，逮捕並禁，或遭取審判時，隨立即通知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廳，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一切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扣監禁或處候審拘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用。

第二文

華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具有關特權之
項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謂於通商口岸及上海閘門公共租界特許該院之嗣後，以及中國
領土內各口岸外輪引水人之雇用，並親學會衆國政府或人等所享得各權利，一并放棄。
對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後此丁船，中華民國領土為凡不時對遠海外航運已開
放之沿滬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蒙繼續開放。

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競爭美國對於海外，通商已或近來開放之口岸地方
之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半等級船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某
種之待遇，且應予半等級第三國船舶之待遇以茲證厚。

三、他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半等級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
海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
業之一切船舶。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政治，貿易構成于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該船
方與以同種之權利。約訂由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地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
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期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開於沿海
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一樣優厚。

四、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
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

力給予保證，一
切事務，無論何種，凡本約所指涉者，概由該國政府
代表會商，依照普通國際之國際公法原則及通例，協商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之轉讓權
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得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利堅
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賜予轉讓項經請時，中國政府之公報之精神，或為避免該利益關係
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處之命令宣
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廣認為確定案件，於必提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
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
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院
應從速執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蘭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
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特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本代
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慈爾。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

堅合衆國政府放棄並在中國之所有法權及其專屬管轄之條約，本代表接此委員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二、三事項於一、二、三。

一、本代表茲特聲明：英國政府承認中國為半獨立的立憲國，並已成爲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該代表上諭本照會所載。本代表願向英代表重申敬意。此致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乙)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頤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爲全權代表；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爲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爲全權代表；印度特派：鈞吉生先生（Hugh Edward Richardson Esquire, an officer of the Indian Political Service）爲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 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

殖民地海員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委託之下一切領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殖民地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款所稱帶有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本約所稱「締約北方（或後方）人民」一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締約北方（或後方）公司」一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法律及慣習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莊園。

第二條：現行之聯英威爾斯親王政務委員會在中國領土內英王陛下與英王陛下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於當時在中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定一允諾，即允許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予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反對附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

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英王陛下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利。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謂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於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為其他行政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義務與官有義務，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債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證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八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九及廣州^十兩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八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九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用時官有義務與官有債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債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證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義務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合約及附定之各條款，本約第二

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間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財物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書，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嘗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婦女之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一、為此目的，婦女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用

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給予之權，而猶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有在彼方領土上之內，不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茲有締約此方之領事官，不得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羈
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官應當照願立即通知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選擇親共公使被逮或枉獄誤殺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在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將轉達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該方領土內，應有申請、請求和解並給予之權利，特此與豁免。

第八條：一、締約雙方在一方之領事官於現在抵執其風憲機關之職務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安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新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實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在本埠反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所屬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交換之廢止，或民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享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

效力。

上開全體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證明，以昭信于。

本約用中英文寫成二份，中文英文均具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卯時正點一刻於重慶。

英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
（乙）穆爾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會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列於各該附屬之說明，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於實此經瞭解，本部長至深敬意。此致
英玉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臣穆爾士照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 件

（二）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民

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引駛，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願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一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自埠港中外國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僑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中國領事總領事之任職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曾經由英王陛下一切法院，即繼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開，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施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號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當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河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該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該方領土內航行者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舊彼此有辦法，規定辦理，不得擾亂該方之本國待遇。且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交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各款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是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

之
橫
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國民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用吾人共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麻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是來不及的。照會

頃准實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民政府在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總理王國及印度之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繕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此之諒解，直知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於該項附件作爲本月所簽訂條約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申數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承認下。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一月十一日。

內。中國發交海員宋子文請去的海員生先至照會

中華民國廷臣政事主權體下，與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地王室印度皇帝陛下，八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於本所立之條約，於其簽訂時，合

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達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印
件

（文字與印度諸項附件相同從略）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頌淮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土王室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達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我印度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順向貴部長
奉上。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存第一節單項，彼此了解：
繩船雙方爲防護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開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事項，英大使通知
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爲沿海貿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中央組織部印

印刷者中央文化驛站